

案 號： 98770420

要 旨：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98 年 05 月 11 日

相關法條：[訴願法 第 77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87 條](#)

全 文：

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770420 號

訴願人 周○○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8 年 3 月 4 日北縣警交大字第 CG7746754 號舉發，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依首揭法律規定，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未依此救濟程序辦理，逕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應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國代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蔡惠琇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張本松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

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